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.05.05 環署空字第 09900310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

要 旨：車輛未接受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除得對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處以罰鍰外，亦得同時命其受檢。逾期未到檢，依其情節輕重得處以怠金

主 旨：有關車輛逾期未到檢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空污法）第 68 條規定，車輛未依同法第 42 條接受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應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台幣 1,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合先述明。

二、針對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未依空污法第 42 條接受檢驗之違規，業已依空污法第 68 條裁處後，倘仍有強制該車輛實施檢驗，以利了解車輛改善情形之必要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…」辦理，另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，義務人負有行為義務（依規定受檢）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。且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。